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原交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王振星
被告 鍾正良

上列當事人因本院112年度原交易字第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因本院112年度原交易字第3號過失傷害案件（起訴書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37398號，如附件）而受有身體傷害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9萬3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因原告起訴不合法（詳後述），故無被告之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惟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除經原告之聲請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外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刑事法院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，以刑事部分宣告被告有罪之判決者為限。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7398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原交易字第3號為無罪之諭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附帶之民事訴訟即應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魏小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楊雅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37398號

被 告 鍾正良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4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王振星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2
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正良於民國111年9月11日上午9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南往北方
向第4車道直行，行經與愛國東路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
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，並應注意車前狀
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行車速度不得超
過50公里，貿然於交岔路口前加速超速行駛；嗣有王振星騎
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羅斯福路1
段南往北方向同向車道左前側行駛至該處，本應注意右轉彎
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
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且應注意轉

01 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
02 路面濕潤、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
03 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換入慢車道及禮讓直行車先行即
04 貿然右轉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鍾正良、王振星人車倒
05 地，使王振星因而受有右側肋膜積水、右側第五、六、七、
06 十根肋骨骨折、右側鎖骨骨折等傷害；鍾正良則受有四肢擦
07 挫傷、右肩胛骨鈍挫傷、頭部外傷等傷害。

08 二、案經鍾正良、王振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
09 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鍾正良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	被告鍾正良固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騎乘機車與告訴人王振星所騎乘機車發生擦撞車禍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本件犯行，辯稱：伊是從對方的右側超車等語。
2	被告王振星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	被告王振星固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駕駛車輛與告訴人鍾正良駕駛之車輛發生擦撞車禍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本件犯行，辯稱：伊覺得警詢筆錄引用告訴人鍾正良的指控伊涉嫌右轉等情，並非事實等語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	證明被告兼告訴人鍾正良、王振星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發生擦撞車禍之事實。

01

	精測定紀錄表、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16張、事故地點監視器光碟1片	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1. 證明被告鍾正良於速限40公里/時之慢車道騎乘車輛時，超速行駛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王振星騎乘車輛右轉彎時，未注意其他車輛之事實。
5	告訴人王振星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王振星受有受有右側肋膜積水、右側第五、六、七、十根肋骨骨折、右側鎖骨骨折等傷害之事實。
6	告訴人鍾正良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鍾正良受有四肢擦挫傷、右肩胛骨鈍挫傷、頭部外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鍾正良、王振星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03 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鍾正良、王振星均於犯罪後，於員警前
04 往現場或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
05 人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
06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堪認均係對於未發覺之罪
07 自首而受裁判，均請併參酌是否依刑法第62條本文之規定，
08 減輕其刑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13 檢 察 官 林達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16 書 記 官 黃郁婷